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 2010-021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二〇一〇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09年的总金额	2010年预计金额
采购原材料	精矿锡原料产品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61万元	18,500万元
	材料、燃料、备品配件		66,398万元	68,000万元
购买生产经营所需水电	水、电力供应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68万元	31,600万元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运输及服务费、土地及房屋租赁费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66万元	9,300万元
转供原料	锌原料	云南锡业集团锌业有限公司	464万元	450万元
销售产品	焊料等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70万元	3,200万元
转供水电	水、电力转供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80万元	5,300万元
转供材、燃料	材、燃料转供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2万元	3,650万元
转供其他劳务	其他劳务费用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78万元	5,000万元
工程建设	建筑工程安装	云南锡业建设集团	21,570万元	26,000万元
采购原材料	锡原料产品	云南锡业马拉格矿业有限公司	11,916万元	13,500万元
采购材料	备品备件	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273万元	6,000万元
原料交易	产品供应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867万元	1,800万元
原料交易	精矿铜原料	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	47,989万元	57,500万元
原料交易	硫精矿产品	云锡集团实业创源有限公司	717万元	2,800万元

原料交易	含砷原料	红河砷业有限责任公司	28万元	50万元
合计			239,377万元	252,650万元

2009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6,300万元,全年实际交易总额239,377万元,为计划的101.308%,增加1.30%。2010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2,65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单位名称：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

法定代表人：雷毅

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

主要经营业务：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矿产品、非金属及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化工产品。

注册资本：捌亿贰仟伍佰柒拾肆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574万元；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60.55%；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作为出资，将其债权转为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5.4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作为出资，将其债权转为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11574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4.02%。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矿产品、非金属及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销售；

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矿冶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水业服务；生物资源加工；仓储运输；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

2、单位名称：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个旧市乍甸镇八抱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文忠

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要经营业务：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化工原料生产、加工、销售。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66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3%；红河联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4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2%；玉溪市鑫域工贸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云南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5%。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生产、加工、销售；黑色金属粗加工；化工原料（国家限制产品除外）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工矿配件销售。

本公司与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控制，双方形成关联关系。

3、单位名称：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云曙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北部M2-12用地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11173.5万元

营业范围：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件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双方形成关联关系。

4、单位名称：云锡集团马拉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金有

住所：个旧市金湖东路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2951万元

营业范围：有色金属采选；矿山开发设计；碎石加工；对外联营；

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装卸服务；五金机电、工矿配件、日用杂货、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按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

本公司与云锡集团马拉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双方形成关联关系。

5、云南锡业集团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元庆

住所：个旧市鸡街镇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2100万元

营业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的锌、海绵银、锗、铟、粗铅、铅、镉、氧化锌粉、锌饼、硫酸、银、锌粉、锌（铅）基合金、锌（铅）冶炼综合回收产品、废旧物资回收（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开展生产经营）***

本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锌业有限公司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双方形成关联关系。

6、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发

住所：个旧市金湖西路318号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1亿元

营业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三级；水工大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二级标准以下公路工程施工；建筑技术咨询服务；水泥；砖瓦；门窗生产、销售；木材加工；汽车、轿车修理；汽车货运；物资经销；锅炉安装；桥门式起重机械安装；塔式起重机拆装；压力管道安装；锅炉修理改造；建筑工程专项类工程质量检测（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双方形成关联关系。

7、云锡集团创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元庆

住所：个旧市沙甸区冲坡哨

成立日期：2009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黑色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建材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电解冶炼；硫酸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锡集团创源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云锡鑫润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5%的股份，同时，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

司又持有云锡鑫润达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由此双方形成关联关系。

8、红河砷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炜

住所：个旧市老厂镇

成立日期：2000年4月7日

注册资本：5237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砷系列材料及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红河砷业有限责任公司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双方形成关联关系。

9、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师兢

住所：个旧市金湖西路100号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1亿元

经营范围：各类矿山采、选、冶机械设备及配件；通用设备及零部件；化工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压力容器；电器设备及非标变压器制造、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高新材料及制品；

水电设备；汽车配件制造、销售；生产和销售各种材料和形状的瓶盖、瓶罐及金属制品；电气设备安装及修理、高低压开关柜及配电箱制作、电机变压器修理、轴承制造、紧固件制造、普通小型钢材轧制；工程设计、工程安装、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电气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修理、计算机技术与信息技术服务；建筑门窗制作；建筑材料销售；室内外装潢服务；房屋出租、住宿、浴洗、停车、洗车。（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同受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双方形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致同意，各方及其下属单位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应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首先，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其次，通过关联交易可以有效配置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资源，同时降低双方的费用支出、提高盈利水平。第三，根据本公司各项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各关联企业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方法为：优先参照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参照市场价格，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可供参照的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由双方协商定价，公

司与关联方相互确认同意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这种定价方法确保了本公司的利益未有受到损害。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购销业务往来中，保留向第三方采购销售的权利。

2、本公司与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一致同意，销售价格以当期市场销售平均价格为准，按实际销售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3、本公司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以成交当天上海华通市场报价结算。

4、本公司与云锡集团马拉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致同意，销售价格以乙方外购锡精矿的平均市场价格为准，按实际销售数量，每月结算一次。鉴于市场矿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的实际状况，结算价格标准每月按市场价格确定。

5、本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致同意，结算价格标准以当批进货数量按市场价格确定，按月结清货款。

6、本公司与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工程造价按二〇〇三《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云南省预算基价》和二〇〇三《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云南省价目表》及相关配套文件为基础计算，材料预算价格按工程施工期间的个旧地区市场价格信息价基础

计算，最终以开标时中标的价格为准。

7、本公司与云锡集团创源实业有限公司一致同意，销售价格以硫精矿的平均市场销售价格为准，按实际销售数量及品级，每月结算一次。

8、本公司与红河砷业有限责任公司一致同意，结算价格以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月签定的《矿产品结算价格协议》中规定的同品级矿产品计价结算，当月结清。

9、本公司与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一致同意，备品备件、设备供应价格按机械制造公司提供时的市场同期价格确定，按月结清。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关联采购方面，由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云锡集团马拉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锡精矿；其供给的原料质量稳定，且运输费用和库存费用低，保证了公司的原料供应、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辅料和备品备件的采购等由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使公司能够集中于主业的生产经营。

在关联销售方面，由于公司不进行铜的冶炼，需要向外出售铜精矿，而精矿铜原料是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同时也为公司节约了营业费用；向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99.99%规格白银产品，充分利用了双方优势资源，实现了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

配置。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运输、维护和后勤等综合性服务，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且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协议签署情况

一、与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协议：

（一）为保证公司的原料需求能得到充分保障，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03年12月30日签订了《矿产品供应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1、锡精矿供应

甲方承诺将所生产的经选矿工艺处理后的锡精矿全部销售给乙方，不再销售给任何第三方，以保证乙方冶炼厂的原料供应。

销售价格以乙方外购锡精矿的平均市场价格为准，按实际销售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鉴于市场矿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的实际状况，结算价格标准每月按市场价格确定。

2、直接开采

鉴于甲方的矿山资源未全部进入本公司，如乙方在甲方的矿山直接开采矿石，乙方应根据甲方在以上矿山已投入的成本及维持矿山资源所需的费用，向甲方按开采量及矿石种类缴纳一定费用，具体标准

如下：

铜矿石：12 元/吨；

银铅矿：12 元/吨；

以上收费标准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本合同期限为 30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为保证公司的水、电等需求能得到充分保障，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水、电、材燃料、备品备件、设备供应

甲方保证按乙方所报计划的需求，按时按量向乙方提供生产用水、用电及所需的材燃料、备品备件、设备。其中，甲方向乙方供电价格按市场同期工业用电的标准计价；甲方向乙方供水的价格，以甲方当时供水的实际成本加 15%毛利、并按增值税后的含税价格为准；材燃料、备品备件、设备按市场同期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计价，以上费用按月结清。

2、甲方向乙方提供机修服务：

甲方保证按乙方的实际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机修服务，机修费用按市场同期工业机修收费标准计价，按月结清。

3、生产运输服务（汽车运输）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生产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甲方当时对外运输服务的平均收费标准计价，按月结清。

4、通讯服务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通讯设备，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费用，计价原则按电信局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月结清。

5、本协议有效期 30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为保证公司员工生活的正常运行，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生活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鉴于甲方拥有乙方员工生活所需的服务设施和服务项目，甲方将在如下方面为乙方员工或其家属提供服务：

住房、生活用水、电的供应及其他配套设施方面的服务；

医疗卫生服务；

幼儿园保教服务；

文娱设施、场所及其相关服务；

食堂、浴室、生活交通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

2、社会保险服务：

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乙方应于每月完结后的五日内，按国家规定的缴纳比例，将应由企业缴纳的费用和应由个人缴纳的费用交予甲方，由甲方统一将该笔款项上缴主管统筹部门，并办理相关手续，作为乙方员工参加养老、失业保险社会统筹的基金。

3、服务费用标准：甲方承诺在提供以上服务时，乙方员工或其家属与甲方员工或其家属享受相同的接受服务机会，甲方参照市场公

允价格向乙方收费。

4、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属于乙方员工或其家属个人应当支付的费用由本人在获得服务时与甲方即时清结；属于应当由乙方统一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定期向乙方统一收取。

5、本协议期限为 30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鉴于本公司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厂矿业分公司及卡房矿业分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及采矿权后，需要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生活所需的服务设施及服务项目，为此，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综合服务设施和服务项目

水电供应：甲方保证按乙方所报计划的需求，按时按量向乙方收购后的老厂矿业分公司及卡房矿业分公司提供生产和生活的用电用水。电价格按市场同期工业用电和生活用电的标准计价，水价格按市场同期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的标准计价。以上费用按月结清。

机修服务：甲方保证按乙方的实际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机修服务，机修费用按市场同期工业机修收费标准计价，按月结清。

生产运输服务（汽车运输）：甲方保证向乙方收购后的老厂矿业分公司及卡房矿业分公司提供生产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甲方当时对外运输服务的平均收费标准计价，按月结清。

通讯服务：甲方提供给乙方收购后的老厂矿业分公司及卡房矿业

分公司使用的通讯设备，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费用，计价原则按电信局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月结清。

环境绿化及环境卫生服务：甲方以其拥有的环境绿化及环境卫生设施为乙方收购后的老厂矿业分公司及卡房矿业分公司提供环境绿化及环境卫生服务。由乙方根据当地市场价格，按甲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支付费用。

2、服务质量

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无国家规定标准的，应按行业一般标准执行；如无行业标准的，按当地一般标准执行。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0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五）、因办公需要，公司继续向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云锡集团”）租用房屋两处作办公使用，为此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房屋租赁合同》之一：

公司向云锡集团租用其位于个旧金湖东路 121 号云锡办公大楼 4-5 层，面积 240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 20 元计，每年共计 577,440 元。

《房屋租赁合同》之二：

公司向云锡集团租赁其位于昆明市关上北路 36 号云锡综合楼 7

- 8 层，面积 1545.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 40 元计，每年共计 741,888 元。

(六)、因生产发展建设需要，公司决定租用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镁厂的固定资产，用于锡化工产品的生产，为此，与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租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属镁厂的固定资产（建筑物、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出租给本公司。

2、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评估后双方认定的固定资产价值的年折旧率 5%及相关税费计算，每月向本公司收取资产租赁费 11.25 万元（每年共计 135 万元）。

3、租用期为五年，时间从 2007 年元月起至 2010 年 12 月止。

(七)、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保障部分单位用水、用电的需求，拟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定《水电供应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甲方保证按乙方计划的需求，按时按量向乙方提供需用水、电量。甲方向乙方供水、电价格按市场同期水、电的市场公允价格计价，费用按月结清。

2、对于执行上述事项的具体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应与本协议的原则一致。

3、本合同期限为 3 年，自协议签定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5、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请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拟与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由于公司不进行铜的冶炼，需要向外出售铜精矿，因此，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与云南个旧有色冶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继续签订《矿产品销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1、铜精矿销售

甲方承诺将所生产的经选矿工艺处理后的铜精矿全部销售给乙方，在征得乙方同意之前，不再销售给任何第三方，以保证乙方冶炼厂的原料供应。

2、销售货款结算方式：

（1）当期交收产品，当期结清货款。

（2）销售价格以铜精矿的平均市场销售价格为准，按实际销售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3）交货地点以甲方料场为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鉴于市场矿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的实际状况，结算价格标准每月按市场价格确定。

3、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经友好协商，拟签订《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 2010 年累计将向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约 5 吨白银，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需求情况分批采购，每批次的采购按照以下条款操作：

1、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牌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银	Ag1	99.99%	千克	2010 年预计约 5 吨，由需方根据需要分批确定。	以成交当天上海华通市场报价结算	根据数量和成交当天市场价格计算。

2、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执行 GB/T4135-94 标准。如有质量问题，供方负责退换货。

3、交（提）货地点及方式：需方仓库交货。

4、金属重量计算方法：（合理损耗在 0.3‰ 以内）

5、包装标准：纸箱包装。

6、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需方应在收到货后 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验收并提出异议。若不符合要求，供方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退换货，费用由供方承担。

7、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验收后付款，供方负责开具增值税发票。

8、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规定执行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

四、与云南锡业马拉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产原料公司与云南锡业马拉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定《锡精矿购销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拟按以下条款进行交易。

甲方将所生产的经选矿工艺处理后的锡精矿销售给乙方，以保证乙方的原料供应。

销售价格以乙方外购锡精矿的平均市场价格为准，按实际销售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鉴于市场矿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的实际状况，结算价格标准每月按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 1、货物名称：锡精矿
- 2、年锡精矿采购量 1500 金属吨，预计每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
- 3、品质需符合需方冶炼标准。
- 4、对于执行前述条款的具体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应与本合同的基本原则一致。
- 5、本合同期限为 10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与双方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仲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五、与云南锡业集团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二) 由于云锡集团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无进口权，特委托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代理云锡集团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口锌精矿，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代理乙方进口锌精矿达成如下协议：

- 1、货物名称：锌精矿
- 2、重量：40000 湿公吨/全年。
- 3、品质需符合需方冶炼标准。
- 4、装运时间：在装船前通知乙方。
- 5、结算方式：

(1)、按月交收产品，按月结清货款。

(2)、交货地点以甲方料场为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鉴于市场矿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的实际状况，结算价格标准以当批进货数量按市场价格确定。

6、对于执行前述条款的具体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应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一致。

7、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8、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

9、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六、与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从双方近年来的合作情况看，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工程项目均能达到国家标准，满足本公司的要求，且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资质及技术力量在红河州最高，质量保证系统完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议项：

1、合作主要内容：

甲方与乙方就甲方 2010 年的以下建筑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达成合作意向，主要项目有：

1. 矿山系统建设及找矿工程。
2. 有价金属回收基地建设(二期)
3. 大屯硫化矿尾矿输送花坟库
4. 粗锡精矿精选生产系统建设
5. 冶炼车间湿法系统安全隐患整改及工艺完善
6. 有机锡基地进厂道路（含大门）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最终是否交由乙方施工，以各项目的招投标结果为准。

- 2、协议金额以最终招投标决定的金额为准。

3、项目定价依据：

(1)、工程造价按二〇〇三《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云南省预算基价》和二〇〇三《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云南省价目表》及相关配套文件为基础计算。

(2)、材料预算价格，按工程施工期间的个旧地区市场价格信息

价基础计算，最终以开标时中标的价格为准。

4、以上项目若乙方中标，甲、乙双方须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作协议约定条款的前提下，按单项工程“一事一议”签定具体的施工合同。

5、本协议将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生效。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与云南锡业集团实业创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公司所生产的经选矿工艺处理后的副产品硫精矿部份销售给云锡集团创源实业有限公司，硫精矿是云锡集团创源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硫酸的主要原料。为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议项：

1、硫精矿销售

甲方承诺将所生产的经选矿工艺处理后的硫精矿产品部份销售给乙方，以保证乙方冶炼厂的原料供应。

2、销售货款结算方式：

(1)、当期交收产品，当期结清货款。

(2)、销售价格以硫精矿的平均市场销售价格为准，按实际销售数量及品级，每月结算一次。

(3)、交货地点以甲方料场为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鉴于市场矿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的实际状况，结算价格标准每月按市场价格确定。

签
的
充

订
补
协

3、对于执行前述条款的具体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

名称	杂质元素不大于(%)						备注
砷锡渣	S	Fe	Cu	Bi	Sb	Zn	
	4.0	23	0.7	0.6	1.5	4.0	

议，应与本合同的基本原则一致。

4、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八、本公司与红河砷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公司生产的经工艺处理后的副产品砷锡渣部份销售给红河砷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河砷业有限责任公司产出的锡渣本公司又进行回收。为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议项：

1、标的：砷锡渣

2、数量：甲方视生产情况而定供应量。

3、质量标准：

(1)、甲方砷锡渣供出的质量标准：

(2)、乙方返回锡渣的质量标准:

名称	含锡			杂质含量不大于(%)				
	Sn ≥ 15	S	As	Sb	Zn	Bi	Cu	Fe
锡渣		2.0	3.2	1.5	4.0	0.6	0.7	23

4、价格及结算方式:

(1)、销售的神锡渣，含锡达 15%以上结算单价按股份与云锡集团公司当月签定的《矿产品结算价格协议》中规定的同品级矿产品计价结算。含锡低于 15%时，含锡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结算单价 1500 元/t · Sn，以此类推。含锡小于 7%时，按股份公司与云锡集团公司当月签定的《矿产品结算价格协议》中规定的同品级矿产品计价并结算。

(2)、乙方产出的锡渣，甲方按锡回收率 97% 指标进行回收。回收率内的结算价按股份公司与云锡集团公司当月签定的《矿产品结算价格协议》中规定的同品级矿产品计价结算；超过回收率部分的锡渣，其结算价按股份公司与云锡集团公司当月签定的《矿产品结算价格协议》中规定的同品级矿产品价格减去 2000 元/t · Sn 计价并结算。

(3)、神锡渣，锡渣杂质扣款标准均按云锡〔2004〕202 号文件执行。

(4)、结算方式：现款现货，当月结清。

5、其它约定：甲方调出、乙方返回的物料计量、取样、化验数据以收方的为准；甲、乙方负责各自物料的装、卸车，运输费用由接收方负担。

6、来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与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为保证公司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设备供应，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08年7月1日签订了《备品备件、设备供应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为：

1、备品备件、设备供应

甲方保证按乙方所报计划的需求，按时按量向乙方提供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设备。备品备件、设备供应价格按甲方提供时的市场同期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后按月结算，预计每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345,238,311.52元（2007年12月31日数）的1.49%。

2、甲方向乙方提供机修服务：

甲方保证按乙方的实际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机修服务，机修费用按市场同期工业机修收费标准计价，按月结清。

3、本协议有效期20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

5、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7、对于执行前述条款的具体事宜，及其它今后可能发生的生产经营服务交易，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应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一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关联交易合同及协议：
 - 1、《矿产品供应合同》
 - 2、《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
 - 3、《生活服务协议》
 - 4、《综合服务协议》
 - 5、《房屋租赁合同》
 - 6、《资产租用协议》
 - 7、《矿产品销售合同》
 - 8、《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 9、《锡精矿购销合同》
 - 10、《水电供应协议》
 - 11、《代购铅精矿协议》
 - 12、《代购锌精矿协议》
 - 13、《合作协议书》

14、《备品备件、设备供应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